

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互众广告向其子公司广州新蜂提供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吴通控股”)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互众广告向其子公司广州新蜂提供借款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提供借款事项概述

1、借款对象：全资子公司互众广告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互众广告”）的子公司广州新蜂菲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新蜂”）；

2、提供借款额度：互众广告向广州新蜂提供不超过11,500.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。借款额度实行总量控制，循环使用，即提供借款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，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；

3、资金主要用途：用于补充广州新蜂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等；

4、资金使用费的收取：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；

5、资金来源：互众广告自有资金；

6、借款期限：自本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期限；

7、审批程序：本次提供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本次提供借款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本次提供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；

8、借款协议：本次提供借款事项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互众广告将与广州新蜂签订相关借款协议。

二、提供借款对象基本情况

(一) 广州新蜂菲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1、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：广州新蜂菲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类 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 所：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68 号 5801 房（部位：J）（仅限办公用途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明欢

注册资本：肆仟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18 年 4 月 16 日

营业期限：2018 年 4 月 16 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广告业；计算机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；网络安全信息咨询；科技信息咨询服务；电子产品批发；电子产品零售；企业管理服务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）；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、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；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（大型活动指晚会、运动会、庆典、艺术和模特大赛、艺术节、电影节及公益演出、展览等，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）；企业形象策划服务；公司礼仪服务；网络技术的研究、开发；商品批发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；软件服务；技术进出口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通信系统工程服务；软件开发；市场营销策划服务；软件批发；商品零售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；货物进出口（专营专控商品除外）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卫星通信技术研究、开发；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；市场调研服务；商品信息咨询；通信工程设计服务；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

2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

单位：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
科 目	2019.03.31	2018.12.31
资产总额	27,659.21	12,139.01

负债总额	27,643.88	11,424.44
所有者权益	15.32	714.56
	2019 年第一季度	2018 年度
营业收入	26,750.25	14,339.48
净利润	-744.58	-1,325.44

注：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；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2019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互众广告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》，本次收购完成后，互众广告持有广州新蜂的股权比例由 51.00% 提升至 100.00%。

三、本次提供借款风险防范措施

本次互众广告拟为其子公司广州新蜂提供借款，是在不影响其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，广州新蜂目前经营稳定，且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。互众广告对借款对象日常经营拥有绝对控制权，此次提供借款行为的风险处于互众广告和公司可控范围之内。互众广告将在提供借款的同时，按照《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、《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资金往来管理办法》、《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》等制度，加强对广州新蜂的经营管理，对其实施有效财务、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，确保资金安全。上述提供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，不会对互众广告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全体董事经审议后认为：互众广告本次向广州新蜂提供借款旨在节约广州新蜂融资成本，降低财务费用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互众广告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借款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互众广告对借款对象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，此次提供借款行为的风险处于互众广告和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此次互众广告向其子公司广州新蜂提供借款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互众广告向其子公司广州

新蜂提供借款，有助于满足广州新蜂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并降低其融资成本，且互众广告和公司有能力对广州新蜂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该提供借款事项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互众广告向其子公司广州新蜂提供借款事项，并同意将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六、累计提供借款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提供借款余额为 27,090.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.02%，全部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借款事项。其中：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借款余额为 15,590.00 万元，子公司对下属控股公司的借款余额为 11,500.00 万元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对外借款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